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

本集團鐵礦石業務重組

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已獲PMHL股東批准，符合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根據關係契據，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會在PMHL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

該公佈刊發後，本公司獲悉，持有PMHL大量股權的多名獨立PMHL股東(即除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PMHL股東)知會PMHL，表示彼等很希望PMHL將鐵礦石業務保留。有鑒於此，本公司與PMHL協定，決定現時不進行收購事項。此舉亦意味建議特別股息將不獲派發。

PMHL將仍然是鐵礦石運營商及中國房地產擁有人及開發商。PMHL亦保留於中國兩間水泥製造商的投資。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劉永順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